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李○○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梁氏○○ (LUONG THI THUY HANG)

法定代理人 武氏○ (VU THI HUE)

關 係 人 梁○○

上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收養丁○○○(LUONG THI THUY HANG)（女，越南國人民，西元○○○○年○月○○日生）為養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於本裁定後一年內進行追蹤訪視。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甲○○願收養其配偶乙○○與關係人丙○○所生之子女丁○○○為養女，經被收養人丁○○○及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乙○○同意，雙方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簽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子女被收

01 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
02 此限：(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03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
04 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
05 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
06 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6條之1第
07 1項第2款、第1076條之2第2項、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
08 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
11 籍謄本、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司法部收養局函文、越南社會
12 主義共和國北江省陸南縣人民法院決定書、被收養人出生證
13 明書、被收養人居住信息確認書、生父健康狀況鑑定書、存
14 款餘額證明書、建物所有權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格及
15 健康檢查紀錄、照片、收養人親職教育課程時數證明等為
16 證，且經收養人甲○○、被收養人丁○○○及其法定代理人
17 乙○○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
18 關係（見本院113年7月3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堪信為真
19 實。

20 (二)本院為審酌上開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是否有出養之必要
21 性，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對收養
22 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進行訪視，據其提出之收養事件訪視
23 調查報告評估與建議略以：「(一)被收養人自幼生父缺位，生
24 母因工作與經濟因素也鮮少參與被收養人的成長，目前被收
25 養人外祖父母難以提供被收養人實質管教。又生母想讓被收
26 養人有更好的成長環境與發展可能，而想接被收養人來台團
27 聚，就近接受生母與收養人的照顧，以滿足被收養人對於家
28 的渴望與歸屬，評估生母出養意願明確。(二)收養人認為被收
29 養人原生家庭難以提供現階段被收養人之成長所需，又被收
30 養人正值需要父母陪伴與照顧的階段，而希望接被收養人來
31 台以養父的身分滿足被收養人在物質與情緒上的需要，並讓

01 被收養人在升學與就業上有更好、多元的發展，評估收養人
02 收養意願明確。(三)被收養人目前每週學習中文約10至12.5小
03 時，可使用簡單中文與收養人對話，但在互動上仍仰賴生母
04 之翻譯。被收養人清楚知悉即便學習中文，來台灣仍有可能
05 要從國中的課業開始學習。而被收養人渴望在生母與收養人
06 身旁成長，並期待父母教養、關心自己的生活。收養人與生
07 母結婚以來，關懷並回應被收養人的生活、情感上的需求，
08 讓被收養人感到知足與具有安全感與歸屬感，在了解收養意
09 涵與相關法律的前提下同意被收養，被收養人的意願明確。
10 (四)被收養人過往由外祖父母教養長大，渴望有父母的關懷與
11 陪伴，其可敘述與收養人的相處過程，或關懷彼此的生活，
12 惟被收養人來台實際與收養人相處同住時間不足一個月，社
13 工難以評估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互動狀況與依附關係。另建
14 議收養人與生母參加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15 所辦理之收養人親職教育準備課程，以了解婚姻維繫對於收
16 養之重要性，並提升親職教育技巧。以上建請法院參酌，以
17 兒童最佳利益裁定」等語，此有該會113年6月17日聖功基字
18 第0000000號、113年8月5日聖功基字第1130422號函附收養
19 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共二份在卷可憑。

20 (三)本院審酌：被收養人生父丙○○患有智力障礙及精神疾病，
21 溝通能力困難，實際上生父由祖父梁文二照顧，故被收養人
22 生父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此有生父健康狀況鑑定書在卷
23 可憑，故本件收養自無須生父同意，先予敘明。被收養人自
24 幼於越南與外祖父母共同生活，生父缺位，生母為承擔家中
25 生計，長期在外工作與被收養人分隔兩地。而被收養人現階
26 段亦正是需要父母在旁照顧管教之時期，且渴求與家人同住
27 相處之孺慕之情，如與生母長期分隔越南兩地，將有害於被
28 收養人之成長，亦欠缺法定代理人在生活與教育上給予指導
29 與管教，故予被收養人與生母團聚，確有必要。又被收養人
30 與收養人相處融洽，被收養人亦自然親暱稱呼收養人為爸
31 爸，收養人亦有意願承擔照顧被收養人之職責。縱然被收養

01 人來台時間不長，但收養人曾於111年7月至12月至越南與被
02 收養人相處，當時收養人已有學習簡單的越語可與被收養人
03 溝通，迄今則是透過視訊與電話，和被收養人聯繫，關心被
04 收養人的近況與課業。被收養人的中文能力雖尚有待加強，
05 但收養人積極尋找為外籍學童開設的中文課程，並安排中文
06 家教輔導被收養人，以盡速協助被收養人融入台灣社會，顯
07 見收養人對於收養一事之重視與慎重；加之收養人及其配偶
08 兩人之婚姻、工作狀況穩定，對於收養被收養人一事已達成
09 共識，於教養上具有一定的能力，亦積極參與收養人親職教育
10 準備課程，提升其親職知能，此有收養人親職教育準備課程
11 時數證明在卷可參。綜上，佐以收養人、被收養人之法定代
12 理人之收出養動機、意願及前揭訪視報告，並考慮被收養人
13 之最佳利益，本件聲請復與民法第1073條第1項、第1076條
14 之2第2項、第1079條第1項規定相符，且無民法第1073條之
15 1、第1075條、第1079條第2項所列應不予認可收養之情形，
16 本院綜合上揭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其實際
17 照顧等諸情狀，認為聲請人即收養人甲○○收養聲請人即被
18 收養人丁○○○符合被收養人丁○○○之最佳利益，聲請人
19 之聲請認可，應予准許，收養關係溯及於113年2月29日簽立
20 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1 四、未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
22 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3 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
24 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25 許，本件仍需持續追蹤輔導，主管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
26 及協助，當事人亦應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
27 導，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七、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

01 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